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4.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5.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 名	执 业 资 质	从 业 经 历	兼 职 情 况	是 否 从 事 过 证 券 服 务 业 务
项目合 伙人、 签字会 计师	何 政	注 册 会 计 师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无	是
签字会 计师	姜 坤	注 册 会 计 师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无	是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韩 旺	注 册 会 计 师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无	是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情况

2025 年度大信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

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境内和境外的审计相关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